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4 年 1 月 2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

（粤府令第 194 号） 2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粤府令第 195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的通知（粤府〔2013〕128 号） 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府办〔2014〕1 号） 25

【省政府办公厅函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名单的通知

（粤办函〔2014〕10 号） 28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县级以上环境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认可工作程序

（粤环函〔2013〕1378 号） 3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

（粤交基〔2013〕1689 号） 32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

（粤水建管〔2013〕184 号） 40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 43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4 号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第一批）》已经 2013 年 10 月 24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3 年 12 月 4 日

广东省调整由前海管理局实施的
的省级管理权限事项目录
(第一批)

一、下放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9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下 放 事 项 名 称	备 注
省财政厅	1	在前海注册的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涉及省级财政部门间衔接事项由省财政厅、前海管理局另行商议解决。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在前海注册的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机构设立审批	
省外经贸厅	3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城市规划服务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省外经贸厅、 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4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审批	前海管理局作出审批决定后按时限要求报商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备案。

原实施机关	序号	下放事项名称	备注
省卫生计生委	5	乙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	
省旅游局	6	在前海注册的旅行社（含港澳）设立审批（含经营许可证核发）	
	7	在前海注册的旅行社（含港澳）受理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申请	前海管理局受理申请后直接向国家旅游局申报。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8	设立电影制片单位、对外开展影视活动交流审核	前海管理局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9	申请设立新华书店、外文书店，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	前海管理局作出审批决定后按时限要求报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备案。

二、委托实施的省级管理事项（4 项）

原实施机关	序号	委托事项名称	备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工程服务公司省级审批权限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下资质的审批	
	2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工程公司施工总包序列省级审批二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省级审批一级资质审批	
	3	在前海注册的外商投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	前海合作区的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单列下发。
省外专局	4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5 号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已经 201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 1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朱小丹

2014 年 1 月 6 日

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江——深圳供水工程（以下简称东深供水工程）的保护和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保障供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东深供水工程的保护、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东深供水工程，是指自东莞市桥头镇太园泵站至深圳市三叉河对港交水点沿线的专用水工建筑物、机电、通讯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主要包括：

（一）供水水库、河道、渠道、明槽、渡槽、隧洞、箱涵、埋管、倒虹吸、水闸、溢流堰、泵站、电站、生物处理工程、取水口、分水口、分水管道、计量间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

（二）工程使用或者管理的土地、水域及林木。

（三）工程专用的电力和通讯等设施、设备。

（四）工程专用的水文监测设施和水质保护设施。

（五）工程配套的生产、生活、办公、交通及安全围护等设施、设备。

第四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东深供水工程的水行政管理工作。

深圳市、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东深供水工程的水行政管理工作。

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东深供水工程和东江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工作。

东深供水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做好东深供水工程及水质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经济与信息化、公安、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交通运输、农业、林业、卫生、航道、海事等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条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负责东深供水工程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东深供水工程，保障工程正常运行。

（二）按照供水协议优先向香港特别行政区供水，按照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供水计划向深圳市、东莞市供水，保障供水安全。

（三）按照省防汛指挥机构和深圳市、东莞市防汛指挥机构的指令，做好雁田水库、深圳水库的防洪调度工作。

（四）做好东深供水工程的水质监测工作。

第六条 深圳市公安局东深公安分局负责调查和处理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危害东深供水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体的治安、刑事案件等违法犯罪活动；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由深圳市公安局东深公安分局会同当地公安机关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和举报危害东深供水工程安全的行为。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深圳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东莞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

第二章 管理和保护范围

第八条 东深供水工程的管理范围包括：

（一）工程依法征收、使用的土地和水域。

（二）工程沿线未征收的供水河道、渠道、渡槽、隧洞、箱涵、埋管、倒虹吸及分水管道建筑物边缘水平方向各延伸 5 米内的区域，跨河建筑物边缘水平方向各延伸 50 米内的区域。

（三）依法划定的其他工程管理范围。

第九条 东深供水工程的保护范围包括：

（一）雁田水库以及深圳水库主坝、副坝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200 米内的区域。

（二）供水河道、渠道及分水管道建筑物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10 米内的区域。

（三）供水明槽、渡槽、隧洞、箱涵、埋管及倒虹吸管理范围边界外延 50 米内的区域。

(四) 太园泵站取水口上下游各 500 米范围内的东江水域。

(五) 架空专用电力线路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其中 10 千伏电压的为导线边线延伸 5 米内的区域，35 千伏及 110 千伏电压的为导线边线延伸 10 米内的区域；地下专用电力电缆及通讯线路地面标桩两侧各 0.75 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

(六) 依法划定的其他工程保护范围。

第十条 东深供水工程取水口、东深供水工程沿线、深圳水库和雁田水库的水域范围，以及集雨区内的陆域范围应当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者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由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或者调整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边界设置永久性识别标志。

深圳市、东莞市人民政府应当在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在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关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覆盖、移动、涂改或损坏永久性识别标志和地理界标。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规定

第十二条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巡查和养护制度。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在巡查、养护过程中发现工程设施故障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抢修，排除安全隐患。

第十三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擅自启闭供水工程的闸门、阀门或者其他设施、设备，禁止在工程设施覆盖面上行驶履带式车辆、超重车辆以及大量堆放建筑材料或者危险物品。

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及污染水质的爆破、采石、取土、强夯以及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等活动，禁止在高压线下钓鱼、违章搭建、高空吊装作业，禁止从事危及高压线路、通讯线路及相关设施安全的其他活动。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十四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外从事改变地形地貌、爆破、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等活动，不得危害东深供水工程安全，不得污染水质。

第十五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码头、砂（石）厂、砖厂等污染水质的活动，已建的码头、砂（石）厂和砖厂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搬迁、关闭或者拆除。

在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第十六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各类建设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按照国家 and 省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查决定前，应当征求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申请审查工程建设方案，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一）工程建设方案报批申请书。
- （二）工程建设涉及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总体方案图。
- （三）工程建设对东深供水工程的安全影响分析报告。

第十七条 在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征得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同意。

在东深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作业的，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在项目开工七日前书面通知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进行工程抢修的，应当及时通知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

施工单位应当接受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的供水安全保护指导。

第十八条 修建跨越、穿越东深供水工程的公路、铁路等道路工程设施，其管理部门应当设置保障东深供水工程安全的防护设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和维护车辆限高、限宽和限载标志。

机动车辆应当遵守限高、限宽、限载规定，不得冲击防护设施。

第十九条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对东深供水工程进行维修或者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不得阻挠、干扰维修或者抢修工作。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进行抢修、抢险作业，在紧急情况下可以先行使用他人土地或者设施，但应当及时告知土地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

因东深供水工程巡检、养护、抢修、抢险等作业，对土地、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造成损坏的，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修复或者依法对土地、地上附着物或者设施的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东深供水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依法建立东深供水工程安全事故、水质污染应急机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配备抢险救援与水质污染应急的人员、设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发生东深供水工程安全事故，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并按规定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报告。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东深供水工程沿线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取水总量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取水量及下达的取水计划取水，服从水量调度计划和应急调度预案。

用水单位应当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并服从东深供水工程机构的供水调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不得擅自取水，不得扰乱供水秩序。

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及时向东深工程管理机构交付水费（含水资源费和价格调节基金），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收取水资源费和价格调节基金后按规定统一缴纳。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水行政管理规定的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跨地级以上市或者案情复杂、影响重大的案件，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依法应当由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林业、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管辖的，由该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东深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管理职责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公民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

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并采取改正措施；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省政府 1994 年 1 月 18 日发布的《广东省东深供水工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的通知

粤府〔2013〕12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顺德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重新修订完善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方案

为做好省政府党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审议，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

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为民务实清廉”主题和“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解决“四风”问题为核心任务，把专项整治作为狠刹“四风”的重要手段，把逐项整改作为教育实践活动的最基本要求，把建章立制作为祛除病根的治本之策，更加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和世界观，全面深入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转化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以改革创新的精神、过硬的工作作风和扎实有效的工作措施推动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作出新贡献。

（二）总体目标。

——促进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思想作风建设实现新的提升，理想信念更加坚定，思想政治更加纯洁，群众观念更加牢固，工作作风更加务实。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解决“四风”存在问题，建设服务型政府，树立为民务实清廉形象。

——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坚决遏制侵害群众利益行为，恪尽职守办好民生实事，以实际行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

——把加强作风建设和狠抓工作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努力把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转化为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精神动力、工作实践，为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不懈奋斗。

（三）基本原则。

——率先垂范。省政府党组及成员在整改工作中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带头做到立行立改、善做善成，从我做起，树立标杆。党组书记对班子整改任务负总责，党组成员形成整改合力。

——开门整改。把群众路线贯穿于整改工作全过程，增强公开性和透明度，及时向群众通报整改方案、内容、措施、过程和效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和评判，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最高标准，言行一致、取信于民。

——突出重点。坚持聚焦“四风”问题，从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突出问题改起，集中力量、突出重点、破解难点、务求实效，切实做到一抓到底、不走过场。

——严实结合。发扬“钉钉子”精神，落实专项整治“准”、“狠”、“韧”的要求，坚持“四个着眼”、“五个坚决遏制”和“六个切实解决”，努力把各项整改措施逐一落实到位。推进制度建设，完善长效机制。

——统筹推进。注重上下联动、整体推进，调动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两个积极

性，将整改落实和推动全省改革发展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

——改革创新。把整改工作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紧密结合起来，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在“常”、“长”两字上下功夫，加快建立政风建设长效机制，强化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财刚性约束，优良党风政风长期坚持下去。

二、整改措施、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

（一）严格遵守和执行党的政治纪律。

省政府党组带头加强理论学习，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始终与中央和省委保持高度一致，力戒出现“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绝不打折扣、绝不搞变通。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按照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要求，建立完善省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制度。每年举行一次以上理论务虚会，组织党组成员集体研读马克思主义理论著作，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积极参加省委组织开展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宣讲活动，组织召开党组深入学习贯彻专题会议，结合政府工作认真分析研判我省全面深化改革尤其是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面临的问题，增强推动改革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和创造性。（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2. 坚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建立完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严格遵守党的章程，坚决克服党内生活中的自由主义、个人主义、好人主义倾向。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以贯彻落实政府工作报告为重点，扎实推动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落到实处。认真学习领会中央各项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及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并全力推动落实。（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3.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

坚持党性基础上的团结，既充分发扬民主，调动班子成员积极性，又坚持集中决策，维护班子权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问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和大额财政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绝不搞包办代替、“一言堂”。实行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重大问题决策前广泛听取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及“两代表一委员”的意见，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讨论、论证。（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4. 切实加强廉政建设。

推进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重大事项报告核查公示试点，探索审计检查结果在个人政绩考核中的应用（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审计厅牵头办理）。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审计和预算执行监管（徐少华同志负责，省财政厅牵头办理）。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切实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做全省政府系统廉洁从政的表率。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切实抓好各党组成员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和作风建设，坚决查处各种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李春生同志负责，省监察厅牵头办理）

（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实施办法。

5. 密切联系群众。

加强群众参与政府决策的制度设计，完善重大事项集体决策、专家咨询、听证、公示、新闻发布等制度，通过网络、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介畅通民意征询和反馈渠道。推进实施重大敏感项目公众沟通工作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高重大项目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省法制办参与办理）

6. 厉行节约。

严格执行住房、车辆配备等有关工作和生活待遇的规定。从简安排会议和调研活动，省政府领导下基层调研和考察工作一律轻车简从，不封路，不用警车开道，不搞边界迎送、层层陪同。规范公务接待，坚决遏制铺张浪费、公款吃喝等行为。加强“三公”经费监管，严格控制行政经费增长。（徐少华同志负责，省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牵头办理）

7. 政务活动坚持从简。

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规模，推广电视电话会议和电子公文，精简各类文件简报和内部刊物，进一步简化省政府领导公务活动新闻报道。除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外，省政府领导个人不得担任书刊、影视片和其他音像制品的主编、编委、顾问等职务；未经批准，不得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8. 及时组织开展“回头看”。

2013 年底前，对全省政府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情况开展“回头看”。通过自查、抽查、暗访等形式，加强对元旦、春节等节庆期间遵守纪律方面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全省政府系统公款送礼、收受礼金礼品、公款吃喝或相互宴请等违规违纪行为。省政府机关一律不得接受各地、各单位的物品。（李春生同志负责，省监察厅牵头办理）

（三）认真整治“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切实解决形式主义问题。

9. 狠刹文山会海。

（1）精简会议活动。坚持少开会、开短会，加强会议审核，严格控制会议数量，规范会议规格，改进会议形式。重新修订《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2013 年底前公布实施。严格控制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数量，每年不超过 24 个。部门拟提请以省政府名义召开的全省性会议须提前申报，从严控制以省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名义召开的会议。推广使用视频会议形式，力争到 2014 年实现 1/3 以上省政府会议采用电视电话方式召开。精简业务协调会议。提倡领导同志自己动手撰写会议主持词，反对八股文式会议点评。（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2）精简文件简报。控制发文总量，降低发文规格，精简文件篇幅，推广电子公文，减少配套发文，减发会议纪要，2013 年底前制定出台具体管理办法。严格控制以省政府名义下发正式文件的数量，每年控制在 50 个以内。除重大工作部署性文件外，每个文件控制在 5000 字以内，各地各单位请示报告 3000 字以内，督查专报 2000 字以内，信息 1000 字以内。加快完善省政府电子政务系统建设，确保 2013 年底前实现全省政府系统电子文件传输，逐步取消纸质文件。凡省委、省政府对具体工作已发文进行部署的，如中央没有新的精神和要求，原则上不再重复发文，大力压减、合并落实主文件的配套文件。一般性工作会议不发纪要，会议议定事项以签报形式印发相关单位办理落实，把工作重心放在深入群众、集中精力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上。整合压减省政府和省府办公厅工作简报，进一步精简规范省直各单位简报。（徐少华、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10. 改进调查研究。

2013 年底前制定出台省政府领导同志调研工作规范，着重解决“被安排”、“被调研”等问题。实行下基层调研制度，省政府党组成员每月赴基层调研不少于 3 天。明确调研取向，重点深入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调研，面对面听取基层干部群众的意见。统筹安排调研内容，以季度为时间段统计调研任务，统筹安排调研路线，减少重复调研；不安排事前踩点，多采取随机方式。减少陪同人员，对一般性调研不安排部门主要负责同志陪同，杜绝层层陪同。严格执行相关标准，一律不使用警车带路，一律不安排宴请，一律在内部接待基地交款就餐，有条件的地区按自助餐形式安排。（朱小丹、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11. 压减考核检查评比表彰。

严格执行《省规范管理考核检查活动实施意见》，巩固省级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

动清理成果，防止出现反复反弹现象。清理对市、县考核检查评比的项目，力争到 2013 年底将对市、县检查评比项目压减到原来的 10% 以下。进一步规范管理考核检查评比表彰活动，科学设置考核指标，简化考核程序，确保考核实效。（林少春、李春生同志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监察厅牵头办理）

12. 精简清理议事协调机构。

2013 年底前完成议事协调机构清理精简工作，撤销、调整、合并一批政府系统议事协调机构，力争省级议事协调机构在现有基础上减少 50% 左右。省没有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市、县原则上一律不设。确实需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的，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徐少华同志负责，省编办牵头办理）

13. 严格规范新闻报道。

会议活动方案一并对是否报道、邀请媒体、报道方式等作出安排。简化省政府领导公务活动新闻报道，出席一般性会议、一般性公务活动不作报道，多天、多地开展同一专题调研只发一条综合消息，并严控新闻通稿篇幅。省政府常务会议的新闻报道要突出会议研究确定事项，减少一般性陈述。2014 年 3 月底前，制定省政府领导政务活动新闻报道的相关办法。（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切实解决官僚主义问题。

14. 拓展直接联系群众途径。

继续实行省政府党组每位成员联系一个后进村、问题突出村或困难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省政府党组成员定期到基层党代表工作室、省信访局接访室接待群众的制度规定，党组每位成员每年到基层党代表工作室、省信访局接访室接待群众不少于 2 次，并把有关情况写进年度述职述廉报告，接受有关方面的评议。（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15. 加强督查落实工作。

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狠抓督查落实。制定实施关于加强政务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意见，将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全部纳入督查督办范围，形成全面抓落实的“大督办”工作格局。充实省府办公厅督查督办力量，为督查督办提供必要工作保障。突出督查督办重点，对群众反映强烈、部门推进不力的问题加强专项督查，督办清单必须列明督查重点、责任分工和目标期限。完善督查督办制度，建立切实可行、行之有效的工作追究和问责机制。创新督查方式方法，提高督查督办实效。涉及重大疑难复杂、跨部门或领导交办的事项，由省政府秘书长亲自督办。（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16. 强化对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省政府党组成员定期深入分管、联系的部门，亲自督促分管单位整改“四风”方面突出问题的长效机制，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部署开展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专项行动，大力推进整治庸懒散奢等现象，加强明察暗访工作力度，发现一起、通报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纵容。以更严格的要求推进综合部门的作风建设，切实改变“强势部门”不良形象。在全省政府系统组织开展政风行风评议活动，推动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李春生同志负责，省监察厅牵头，省直工委、省府办公厅参与办理）

17. 稳步推进行政体制改革。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3 年底前印发工作方案，部署开展行政职权清理和职能转变工作；2014 年 6 月，完成政府各部门行政职权的全面梳理，形成政府职能转变方案，明确 2014 年—2017 年改革任务和措施；2015 年形成政府机关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出台配套政策，2013 年 12 月在省本级和珠三角地区推行，2014 年 2 月在全省范围内实施，2014 年底基本完成全省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徐少华同志负责，省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商局参与办理）

18. 扎实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

（1）加快推进落实 2013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并在 2013 年底前研究提出 2014 年省政府十件民生实事方案，列入 2014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提交省人大会议审议。（徐少华、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2）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意见，切实提高城乡低保、五保供养、医疗救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标准。从 2014 年 1 月起，将城乡居民低保补差标准分别提高到 333 元/月和 147 元/月，农村五保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人均供养标准平均提高到 5897 元/年，孤儿基本生活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1150 元/年和 700 元/年，医疗救助人均标准提高到 934 元/年。从 2014 年 7 月起，基础养老金人均标准提高到 80 元/年。2014 年底前，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 600 元/年和 1200 元/年。（林少春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参与办理）

（3）全面解决农村泥砖房问题。把推进农村泥砖房改造作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建设美丽广东工作的重要内容，下决心用 5 年左右时间全面解决农村泥砖房问题。近期组织开展摸底调研工作，抓紧制订出台全省泥砖房改造方案。（许瑞生、邓海光同志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农业厅、省扶贫办、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参与办理）

(4) 加快国有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2013 年底前研究出台整体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棚户区改造范围、适用对象、建设标准和责任主体,着重解决资金筹集、土地供应、税费减免、安置补偿等问题,加强分类指导,制订年度改造计划,2017 年底前完成 5.3 万套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任务。(许瑞生同志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牵头办理)

(5) 扎实推进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2013 年底前研究制订省扶贫“双到”考核办法,继续做好我省扶贫“双到”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广东农村扶贫开发实施意见》和《广东省新一轮扶贫开发“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及重点县(市)帮扶工作实施方案》,2013 年底实现帮扶人员、方案、资金和项目“四到位”,2014 年底列入本轮帮扶的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人均纯收入比 2012 年(3480 元)增长 50% 以上,2015 年底达到当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45% 以上(其中重点帮扶村农民达到 60% 以上),村集体经济稳定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贫困村基本改变落后面貌。(邓海光同志负责,省扶贫办牵头办理)

(6) 建设完善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研究制订我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力争 2014 年 3 月底前出台。抓紧制定重点工作的具体配套方案,确保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逐步缩小收入差距,力争提前实现居民收入翻番的目标。(徐少华同志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参与办理)

(7) 加强民生领域的立法工作。从 2014 年起,每年立法计划均将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公民基本生活权益、基本社会保障、基础教育改革等民生方面的若干议题纳入立法计划。(李春生同志负责,省法制办牵头办理)

19. 大力推进依法行政。

规范政府立法工作,加强政府自身工作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管财。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办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加强政府系统内部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建立健全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行政监督机制。办好“省政府学法日”活动,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认真执行《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组织开展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及时推广各地推进依法行政的好做法、好经验。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指导和督查,督促各地、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发展、深化改革和化解矛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李春生同志负责,省法制办牵头办理)

——切实解决享乐主义问题。

20. 规范领导干部待遇。

制定并完善领导干部住房、用车、医疗、秘书配备等工作生活待遇标准,2014

年底前基本实现领导干部工作生活待遇规范化。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规定，切实解决超标准配备办公用房问题。2014 年 3 月底前完成相关实施细则的制定。（李锋同志负责，省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办理）

21. 增强工作主动性创造性。

注重研究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积极探索破解深层次矛盾的有效途径。大力弘扬“敢想敢干、敢闯敢冒”的精神，切实摒弃“安于现状、求稳怕乱”现象。对工作放不开手脚、信奉“不求有功、但求无过”的同志，对习惯于按老套路开展工作、创造性推进工作不足的同志及时予以提醒；对过分追求 GDP 增速，违背群众意愿，热衷搞“政绩工程”、“形象工作”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2014 年 6 月底前出台深化改革具体实施意见，修订政绩考核办法。（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22. 切实增强责任意识。

大力弘扬敢于担当、勇于负责的精神，集中精力抓发展、促转型，着力解决事关“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深化改革开放、保障和改善民生等一系列重点问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党组各成员对分管工作切实负起责任，按照中央和省委要求积极推进，不得贪图享乐、精神懈怠；对分管部门、单位和干部监督到位，对其工作中存在的推诿扯皮、效率不高、作风不正甚至滋生腐败等问题敢抓敢管，不能丝毫放松。党组各成员坚决摒弃“老好人”思想，对地方、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旦发现，坚决予以批评制止，大胆抓、放手管，不怕得罪人，不做老好人，不当“太平官”。（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切实解决奢靡之风问题。

23. 反对铺张浪费行为。

坚持节约务实筹办各类活动，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行为。严格按照中央“三个零增长”的要求，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最大限度地压缩政府开支。认真落实“2013 年省直部门公用经费比上年压缩 5%”的目标任务，2014 年继续严控公用经费支出，把节省的财政资金全部用于救助受灾群众。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确定的《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徐少华同志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厅参与办理）

24. 严格“三公”经费管理。

认真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和我省实施办法以及相关规定要求，2013 年 12 月底前出台省政府专项经费管理

的具体办法，2014 年 3 月底前集中推动各单位细化严控“三公”经费具体办法。（徐少华同志负责，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厅参与办理）

（四）切实加强省政府党组自身建设。

25. 建立健全集体学习制度。

围绕理想信念、党性修养、政治纪律、世界观、权力观、政绩观等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制度建设，进一步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增强党性原则，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积极参加省委常委会集体学习和省委组织的广东学习论坛等各项学习活动，每两个月举行 1 次省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26. 完善省政府工作规则。

2013 年 12 月底前重新修订印发《省政府工作规则》，积极转化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将党员领导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群众参与政府决策、改进调查研究方式、控制会议数量规模等要求以制度形式予以明确。制定《省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程》，认真审核把关上会议题，从严控制上会议题数量，加大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力度，确保常务会议集中精力议大事、重大决策落到实处。修订《省政府公务活动安排原则和办理程序》等系列工作制度，加强公务活动协调，增强计划性和规范性。（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省法制办参与办理）

27. 规范省政府办文程序。

2013 年底前修订印发公文处理实施细则，确保公文处理工作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严格执行文件逐级审核报送程序。在办文工作中切实增强群众观念，对基层提出的事项，可办的要加快办理，不可办的要耐心做好解释，可办可不办的要往办理的方向作努力。（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

28. 加强政务公开。

按照标准先行、分步实施的思路，2014 年底前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依申请公开系统、意见箱向基层延伸，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保障性住房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价格和收费、征地拆迁等事关民生福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进一步推动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政府采购、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产权交易、土地交易等信息公开改革，促进行政权力公开规范透明运行。（徐少华、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牵头办理）

29. 推动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按照实现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公共决策网上互动、投资项目网上审批、社会事务网上办理、公共资源网上交易、政府效能网上监察的要求，构建横向到行政部门、纵向到镇（街）的规范统一的省网上办事大厅，推动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由到部门实地办理加快向网上办理转变。2014 年省网上办事大厅连通到珠三角地区镇（街）级；2015 年基本连通到全省镇（街）级，三年内各级政府部门 90% 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80% 以上的社会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徐少华、刘志庚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办理）

（五）着力抓好专项整治。

30. 整治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按照减少专项转移支付、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的要求，改进财政资金竞争性分配制度。按照项目要公开、申报要公平、审批要制衡、去向要审计、绩效要评估、考核要问责的原则，于 2013 年底前重新修订出台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徐少华同志负责，省财政厅牵头，省审计厅参与办理）

31. 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

迅速贯彻落实省委制定的《整治违规修建楼堂馆所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整治工作，确保在 2013 年底前取得明显成效。严肃查处新建、改扩建楼堂馆所等顶风违纪行为。在前期开展清查工作的基础上，对清查结果提出分类处理意见。2013 年底前，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各部门整治情况开展抽查并通报情况。（徐少华同志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参与办理）

32. 整治“小金库”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迅速贯彻落实省委制定的《“小金库”和违规使用专项资金专项行动方案》，全面推进整治工作。2013 年底前，重点整治 2012 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收支，以及 2011 年底“小金库”资金滚余额及其形成的资产；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底，重点整治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程序设立、申报、审批、分配、使用、拨付专项资金等各类行为，同时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建立起财政专项资金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徐少华同志负责，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牵头办理）

33. 整治公款出国旅游，从严从紧安排出访活动。

制订《整治公款出国旅游专项行动方案》并全面推进整治，于 2013 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的计划控制、量化管理和任务审批，不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安排考察性出访，不得由企事业单位出资或补助，不得摊派、转嫁出国（境）费用。严格实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健全经费审批与任务审批联动机制，加强经费审批的源头管理。加强对出国（境）

任务执行情况的联合监督检查，进一步健全出访活动绩效评估体系和管理办法。（招玉芳同志负责，省外办牵头办理）

34. 整治清理展会、论坛、节庆等活动。

2013 年底前研究制订整治清理展会、论坛、节庆等活动专项行动方案并全面推进整治，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治工作。从严控制庆祝、纪念、表彰、研讨、博览、论坛、庆典、奠基、剪彩等各类活动，该取消的坚决取消，该合并的坚决合并，能隔年举办的隔年举办，凡举办的一律坚持勤俭节约务实筹办。（招玉芳同志负责，省外经贸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外办、省港澳办、省监察厅参与办理）

35. 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

2014 年 1 月至 12 月，综合采取自查自纠、重点督查、电子监察、暗访问责等多种形式，重点检查政府系统对待来办事的群众是否存在推诿扯皮、吃拿卡要、作风粗暴、搞暗箱操作、权力寻租等行为。（朱小丹同志负责，省监察厅牵头办理，省府办公厅参与办理）

36. 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

2014 年在全省政府系统开展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专项行动。严禁公款购买印刷寄送贺年卡等物品，严禁元旦春节期间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等年货节礼，严禁在公务活动中赠送或接受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严禁用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一律叫停以政府机关名义举办或财政出资的晚会。严格财经纪律，对境外招商中超标准食宿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严肃整治“会所中的歪风”，对全省政府系统党员领导干部开展会员卡专项清退行动，党员领导干部不得出入私人会所、接受和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自觉接受党组织和人民群众的监督。（李春生同志负责，省监察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审计厅参与办理）

37. 整治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底，对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和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过大、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等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按照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原则组织开展重点检查，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整治范围单位总数的 5%，对“三公”经费规模较大、增减变动异常的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 20%。针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对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罚，同时摸清原因、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建立完善规范“三公”经费管理的长效机制。（徐少华同志负责，省财政厅牵头，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参与办理）

38. 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底，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整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专项行动。2013 年底，召开工作会议，对整治专项行动进行全面部署。督促各地、各部门进行对照检查、开展自查自纠，同时加强重点抽查，坚决叫停违背科学发展、盲目铺摊子上项目的行为，坚决查处制造假情况、假数字、假典型、虚报工作业绩的问题。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全程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遏制“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省统计局参与办理）

39. 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国土、农业、政法、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环境保护、教育、卫生等领域开展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专项行动（朱小丹同志负总责）。按照“树立群众观念、突出整治重点”、“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明确整治对象，落实责任分工，国土部门负责纠正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行为（许瑞生同志负责，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办理），农业部门负责纠正涉农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邓海光同志负责，省农业厅牵头办理），公安、司法等部门负责纠正涉法涉诉领域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李春生同志负责，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牵头办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纠正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刘志庚同志负责，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办理），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纠正食品药品安全方面损害群众利益行为（林少春同志负责，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办理），环保部门负责整治影响科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许瑞生同志负责，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办理），教育部门负责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和发展教育事业中损害群众利益行为（陈云贤同志负责，省教育厅牵头办理），卫生部门负责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林少春同志负责，省卫生计生委牵头办理），省监察厅负责督促上述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主抓责任，查处监管不到位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李春生同志负责，省监察厅牵头办理）。各有关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与部门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好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综合采取作风暗访、行风评议、纠风热线、定期通报等各种手段，建设利用好网络纠风工作平台、民生资金补贴监管平台、民生收费监管平台等，扎实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六）切实抓好制度建设。

40. 全面清理已有制度。

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解决“四风”方面突出问题，对省政府制定下发的规范性、制度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集中

梳理，列出清单，认真做好立、改、废工作。（徐少华、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省法制办参与办理）

41.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

根据中央明确的 14 个方面制度建设任务以及《广东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制度建设计划》的具体任务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 14 个方面、34 项制度。

（1）反对形式主义方面，重点建立 4 个方面、17 项制度。一是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和工作落实机制，包括《省政府工作规则》、《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和《广东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等 3 项制度（朱小丹、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二是规范各类会议、文件、简报、评比、表彰等方面的制度规定，包括《省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程》、《省政府公务活动安排原则和办理程序》、《省政府系统召开全省性会议审批办法》、《省政府领导同志下基层调研安排规范》、《省政府系统全省性各类奖励表彰审批办法》、《省政府政务工作简报管理办法》、《省政府系统政务信息报送制度》、《省政府文件在省内媒体刊登播发操作规范》和《省政府重要政务活动和会议宣传报道工作规范》等 9 项制度（朱小丹、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三是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制度建设，包括《省政府党组集体学习制度》、《省政府党组党内组织生活制度》等 2 项制度（朱小丹、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四是制修订规范学会、协会管理有关规定，包括《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广东省社会组织条例实施办法》、《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等 3 项制度。（邓海光同志负责，省民政厅牵头办理）

（2）反对官僚主义方面，重点建立 3 个方面、4 项制度。一是关于加强督查督办、切实解决执行力不足方面问题的有关制度。包括修订《省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交办督办办法》以及督查督办实施方案（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二是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方面的制度。制定实施重大敏感项目公众沟通工作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继续实行省政府党组成员联系一个后进村、问题突出村或困难企事业单位的工作制度，认真执行定期到省信访局接访群众等制度（朱小丹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牵头办理）。三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方面的制度。研究制订省扶贫“双到”考核办法，继续做好我省扶贫“双到”工作。（邓海光同志负责，省扶贫办牵头办理）

（3）反对享乐主义方面，重点建立 3 项制度。一是针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中存在的问题，制订《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二是完善公务接待制度，继续推进相关接待工作办法修订完善工作，统一规范细化公务接待标准。三是制定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管理制度，规范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

行为。(徐少华、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办理)

(4) 反对奢靡之风方面,重点建立 4 个方面、10 项制度。一是建立健全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制度规定。二是建立完善楼堂馆所建设的管理制度,重新修订《广东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三是完善“三公”消费预算管理和公开制度,重点包括《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省直党政机关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办法》、《省直机关和事业单位行政经费节约考核办法》以及预决算披露制度、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制度和预算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改革公务用车制度等。四是建立健全节庆、论坛、展会、体育运动会和招商引资活动等方面管理规定,包括《广东省关于规范大型运动会申办和筹办工作的实施意见》以及从严控制政府系统庆祝、纪念、表彰、研讨、博览、论坛、庆典、奠基、剪彩等活动的有关制度。(徐少华、李锋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审计厅等参与办理)

42. 加大制度执行力度。

通过省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加强制度公开和宣传,推动制度落实。进一步畅通信访、新闻、网络、电话等监督渠道,让群众监督制度执行情况。党组各成员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组织相关部门通过抽查、督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制度执行中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将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严查违规行为,对违反制度规定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顶风违纪的,从严从快处理,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李春生同志负责,省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牵头办理)

三、整改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省委的统一部署,在 2013 年 12 月下旬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全面布置,2014 年 3 月左右,对整改落实和活动成果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并把 2014 年作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巩固年。

(一) 强化领导保障。

根据整改落实方案确定的任务、路径和时间要求,逐条逐项落实牵头领导、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到具体工作。省政府党组严格按照省委部署和中央督导组要求开展整改,由党组书记负总责。党组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和专项整治方案,牵头协调解决整改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党组各成员和责任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按照分工落实有关整改工作。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涉

及本部门本单位的整改任务负直接责任，按照本方案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由牵头单位负责综合协调，其他责任单位对号入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领导干部带头整改，既要抓好分管领域的整改，又要搞好个人的整改。

（二）强化开门搞整改。

坚持把开门搞整改贯穿到整改工作全过程，整改方案的制定、相关制度的出台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整改措施的落实、整改成效的好坏要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的跟踪反馈、督促检查、公示监督、成效测评、问题追责机制，及时掌握整改落实进度，认真研究整改落实中的问题。在《南方日报》、广东电视台等省内主流媒体上公开整改方案，及时向群众公开整改的措施、内容、时限和进展情况。在召开活动总结会议时，组织对省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尤其是解决问题、改进作风的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活动结束后，组织开展民意调查，让群众检验和评判活动成效。对多数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补课、重新整改；对整改不到位、走过场、搞变通或拒不整改的，及时问责追责。加强对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优化发展环境等重点方面的监督，积极开展专项效能监察和重点岗位效能监察，加大查究问责力度。

（三）强化统筹协调。

省政府党组要切实统筹协调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做到两不误、两促进，特别要狠抓各项整改措施的落实，以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推动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牵头的党组成员和责任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整改落实的协调，从全局和整体上谋划，建立上下互动、左右联动、整体推进的整改落实工作机制。对涉及行业系统的突出问题，省直单位要与各地协同配合，跳出一时一地、一部门一行业局限，整体谋划、协同推进。加大舆论宣传，及时曝光那些整改不力、措施不实、作风不良的负面典型，为推进整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

党组各成员、责任单位要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深入推进本部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建立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促进作风转变和全局工作的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跟进办理进度，并于 2014 年 3 月中旬将整改落实情况向省政府党组报告，由省政府党组向省委报告。委托省府办公厅协调有关部门对整改落实情况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进度要求推进，务必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办〔2014〕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10 日

广东省突发事件现场指挥官制度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水平，确保现场指挥统一、有序、高效，根据《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发生突发事件需要我省协助处置，由省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属我省职权范围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现场指挥官是指在突发事件现场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的最高指挥人员。

第四条 现场指挥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突发事件发生前后，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启动现场指挥官机制。未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官。

（二）统一指挥，多方联动。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全权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处置力量及有关单位负责人、公众应

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指挥。

（三）协同配合，科学处置。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全力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全力支持现场指挥官做好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现场指挥官应急决策和专家决策相结合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充分发挥应急管理专家作用。

第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指挥官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现场指挥官职权与职责

第六条 现场指挥官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二）指挥、调度现场处置力量；
- （三）统筹调配现场应急救援物资（包括应急装备、设备等）；
- （四）协调有关单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
- （五）协调增派处置力量及增加救援物资；
- （六）决定依法实施应急征用；
- （七）提请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现场指挥官履行下列职责：

- （一）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指挥权；
- （二）严格执行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处置决策，全力维护公众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
- （三）及时回报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法对处置工作作出的决定和命令执行情况，尽最大努力把损失降到最低；
- （四）及时、如实向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报告现场处置情况，通报下一步采取的措施；
- （五）动态听取专家意见，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 （六）参与审定授权对外发布的信息，根据授权举办新闻发布会；
- （七）提出完善现场处置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现场处置总结评估；
- （八）注重自律，保守秘密。

第三章 现场指挥官培训与任命

第八条 现场指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 良好的心理素质；
- (三) 对国家、人民和事业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 (四) 较强的组织、指挥和协调能力；
- (五) 根据事态发展趋势的预测、判断和把握快速作出相应决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现场指挥官的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各类别、各类型应急演练，提高现场指挥官现场应急指挥水平。

第十条 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 1 名。根据有关应急预案或者实际需要设现场副指挥官若干名，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规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担任相应级别、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无法担任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任命同级别的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二条 军地协同应对突发事件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有关应急预案确定现场指挥官，参与应急处置的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各确定 1 名现场副指挥官。

第十三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处置力量到达事发地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

第十四条 现场指挥官处置不力或者严重失误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予以撤换。

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因故需要更换的，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及驻粤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任命新的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并及时通知有关单位。

第十五条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负责确定现场指挥官、现场副指挥官的单位决定终止行使现场指挥权。

第四章 评估与奖惩

第十六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对现场指挥官现场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不断完善相关制度。

第十七条 现场指挥官积极履职，决策科学，指挥有力，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负责指定的单位可以予以表彰。

第十八条 现场指挥官弄虚作假，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负责牵头处置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现场指挥官提请协调解决现场处置无法协调解决的问题和困难的，或者违规干预现场指挥官正常指挥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拒不执行现场指挥官作出的决定、命令或者未配合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导致处置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名单的通知

粤办函〔2014〕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确定佛山市南海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等 19 家产业基地为第二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现予公布。

第二批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名单

序号	基地名称	授予单位
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佛山市南海区 •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广州市花都区 • 纯电动汽车）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深圳市·高端 医疗器械）	深圳市人民政府

序号	基地名称	授予单位
4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珠海市金湾区 • 生物医药）	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
5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广州开发区 • 生物）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6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山市 •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中山市人民政府
7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佛山市南海区 • 生物医药）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8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广州市 • 新一代通信设备和终端）	广州市人民政府
9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惠州市 • 物联网终端及应用）	惠州市人民政府
10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山市 • 光电装备与产品制造）	中山市人民政府
11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肇庆市 • 新型电子元器件）	肇庆市人民政府
12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珠海市 •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	珠海市人民政府
13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揭阳市 • 精密装备制造）	揭阳市人民政府
14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深圳市 • 超材料）	深圳市人民政府
15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韶关市 • 金属新材料）	韶关市人民政府
16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汕头市 • 锆材料）	汕头市人民政府

序号	基地名称	授予单位
17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广州市花都区 • 半导体照明）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18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中山市古镇 • 半导体照明）	中山市古镇人民政府
19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清远市 • 半导体照明）	清远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8 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县级以上环境
监测机构监测数据认可工作程序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粤环函〔2013〕137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5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为规范监测数据认可工作，提高认可工作效率，结合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程序。

一、认可范围

需要作为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且由广东省范围内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

以上监测数据不包括涉及社会检测机构的分包内容。

二、申请材料及渠道

（一）申请材料。

- 1. 立案部门认可申请的请示（附件 1）；
- 2. 申请认可的监测报告；
- 3. 出具监测数据的监测机构签署的质量保证说明书（附件 2）；

4. 监测人员和仪器一览表（附件 3）；
5. 地级以上市环保局对县级环保局所提申请的初步意见（附件 4）；
6. 监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相关监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相关监测人员上岗证复印件；
7.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被测污染源执行标准或环境功能区划的确认材料；
8. 其他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应当提供的证明材料。

（二）申请材料相关要求。

1. 认可申请。

需将监测数据作为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提出书面认可申请，并经地级以上市环保部门加具初步意见后，报送省环境保护厅并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涉及辐射监测数据的需抄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申请单位应在书面认可申请中明确该监测数据是作为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证据使用，并明确是按国家和省有关监测规范要求执行操作，同时要对环境监测数据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

2. 申请认可的监测报告。

监测报告应至少包含任务来源，污染源的基本情况（名称、地址、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采样位置、采样时是否生产和环保设施是否运行等），采样和分析时间，监测布点及示意图，监测频次及因子，采样方法依据，样品的状态描述及标识，监测方法及检出限，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评价标准，监测结论，报告三级审核信息，采样人员、各因子分析人员和报告审定签发人员的签名。

3. 相关证书复印件。

监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相关监测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证书、相关监测人员上岗证等相关复印件需由申请单位对照原件进行审核，盖章并确认与原件一致。

4. 申请认可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只需提供《申请材料》中的第 1 和 3 项。

（三）申报渠道。

申请单位可通过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协同办公系统（OA）向省环境保护厅提供以下材料的电子件和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一份，并抄送省环境监测中心，如涉及辐射监测数据的需抄送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若无 OA 系统，可提交纸质材料并将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数据认可专用工作邮箱（jcsjrk@gdepb.gov.cn）。

三、数据审核及认可

同意受理的认可申请，需经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技术审核后，由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认可意见。

（一）认可受理。

省环保厅在收到认可申请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转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并委托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受理意见报省环保厅，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的，通知申请人补正，材料补正后予以受理。

申请人拒不作材料补正的，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可以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省环境保护厅和申请人。

（二）技术审核。

予以受理后，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应在 6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出具检测数据的监测机构单位资质，监测方法是否认证及现行有效，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监测报告是否规范、信息是否齐全、结论是否正确等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是否认可的具体审核意见报省环境保护厅。

（三）出具意见。

省环境保护厅在收到省环境监测中心或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的审核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书面认可意见。省环境保护厅出具书面认可意见后，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存在虚假的，可以撤销认可意见；申请人已将相关数据作为证据材料提交的，应将撤销情况及时告知相关办案单位，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申请人承担。

四、附则

本工作程序由广东省环境保护厅负责解释。

附件（1. 申请认可请示样本；2. 质量保证说明书样本；3. 监测人员和仪器一览表；4. 地市环保局出具意见样本；5. 省监测中心技术审核意见样本；6. 省环保厅出具审核意见样本），此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粤交基〔2013〕1689 号发布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保证港口设施使用安全，提高港口设

施的运行效率，充分发挥港口设施服务功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的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港口设施主要包括：码头、防波堤、引堤和护岸、港池、进港航道、锚地、船台、船坞、港区道路与堆场、仓库、配套灌区、港区铁路与装卸机械轨道、防护设施等及其他生产与生产辅助设施。

第三条 港口设施维护是指为使港口设施满足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要求而在使用期间采取的措施，一般包括港口设施的使用管理、检测评定、维修养护和档案管理等。

第四条 港口设施维护工作应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贯彻预防为主方针，按照“科学管理、合理使用、定期检测、适时维修”的原则，加强对港口设施的检查、检测、评估和维修，保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技术状态，努力提高港口设施的安全性、适用性和耐久性。

第五条 港口设施维护不应超过设计或核定的功能、标准和要求使用。

第六条 港口设施维护工作应提倡科技进步、节能减排，鼓励新技术、新材料、新方法的开发与应用。

第七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负责具体维护工作。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不是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时，应在租赁或合营合同中明确港口设施维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及各方权利和义务，并明确相关费用的承担主体。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健全和落实管理制度，切实做好港口设施运营的标准化、使用的规范化管理，保证港口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八条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机构职能，负责辖区内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维护和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按照“事权一致、责任清晰”的原则，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港口设施维护监管和业务指导，并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设施维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二）制定港口设施维护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并监督指导实施；

（三）港口设施维护信息汇总、分析和报送，指导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工作；

（四）检测评估单位执业情况的监督管理；

（五）港口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六) 主要设施的大修和报废备案管理工作。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并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一) 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省有关港口设施维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二)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 (三)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年度设施维护计划备案；
- (四) 检测评估单位执业情况监督管理；
- (五) 港口设施维护监督检查；
- (六) 公用港口设施维护计划编制与资金筹措；
- (七) 重大维护工程实施过程的监督；
- (八) 港口设施维护信息汇总、分析和报送；
- (九) 主要设施大修和报废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负责本单位的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并负责以下工作：

- (一) 贯彻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及省、市、县有关港口设施维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 (二) 制定和落实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和安全使用规章制度，确保港口设施的安全；
- (三) 设立港口设施维护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职人员；
- (四) 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对本单位的港口设施实施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并组织进行技术状态的评估，建立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
- (五) 制定港口设施维护计划，落实维护资金，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 (六) 组织编制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方案；
- (七) 组织实施港口设施维护工程；
- (八)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相关信息；
- (九) 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港口设施事故报告；
- (十) 对港口主要设施的大修和报废工作实施上报。

第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做好港口设施基本情况、技术状态的相关记录，严格按照本单位维护管理规章制度，制定年度港口设施维护计划，包括维修、保养、疏浚、测量和观测等。

第十三条 港口设施维护计划的编制应遵循“合理安排、确保安全”的原则，

其主要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的简要说明，本年度工程管理要点（包括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计划），维修养护项目的名称、内容及工程量，主要工作及进度安排，经费预算和资金落实，维修养护质量要求等情况。

第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在每年度港口设施维护计划中落实资金，确保合理的经费用于本单位的港口设施维护，可从港口装卸费中列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必要的资金投入，用于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的维护。

省级统筹港口建设费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对港口公用设施维护进行补助，具体方案由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部门制订。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在使用期间对港口设施开展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等工作，检查检测的具体内容和周期应按照国家现行港口设施维护的相关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六条 港口设施的定期检查应对港口设施使用情况、上部结构外观变化和附属设施状况等进行周期性检查。定期检查应结合设施特点和使用情况确定检查内容和要求。定期检查的周期可根据设施结构类别、竣工年限、使用环境和技术状态等确定，当遇大潮汛、洪水、台风等特殊情况，应增加检查次数。

第十七条 港口设施的定期测量观测应包括港区控制与地形测量、主要设施变形观测、水工建筑物前沿冲刷或回淤观测和进出港航道、港池、锚地水深及水流测量等。定期测量观测应由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专业单位承担。

港口设施的定期测量观测的技术要求和周期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码头前沿水深定期测量的周期应根据码头结构型式、回淤或冲刷程度确定。港池、航道和锚地的定期测量观测项目与周期应根据港口淤积、船舶进出港情况、维护要求等情况确定。

第十八条 港口设施定期检测包括对港口设施结构的变形、损坏及劣化程度进行定性和定量检测。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根据设施使用年限和现状编制定期检测计划与方案，定期检测项目、内容及周期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执行，其中涉及结构安全和耐久性的检测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专业单位承担。

第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对港口设施进行特殊检测：

- （一）定期检测中难以判明主体结构是否安全的；
- （二）定期检测结构技术状态为危险等级者；
- （三）需改变结构使用功能和使用条件的；
- （四）达到设计使用年限需延长使用的；

(五) 遭受洪水、漂流物或船舶撞击、滑坡、风暴潮、地震等特殊灾害或事故造成结构及主要构件损坏,可能危及结构安全时;

(六) 结构出现明显耐久性损伤或建筑物防腐蚀措施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

特殊检测应根据设施的损害情况、检测内容和性质,采用仪器设备进行现场测试、荷载试验、室内辅助试验和校核计算等手段,对设施进行详细检测和综合分析。

特殊检测应由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专业单位承担,并应编制检测计划方案及技术组织措施。特殊检测报告应根据需要,对结构材料损坏和劣化状况、结构承载能力、结构继续使用的安全性等提出结论性意见。

第二十条 港口设施结构技术状态分为五个类别,一类为技术状态好,二类为技术状态较好,三类为技术状态较差,四类为技术状态差和五类为技术状态危险。港口附属设施技术状态分为较好和差两个类别。分类标准按照《港口设施维护技术规范》(JTS310—2013)执行。

第二十一条 港口设施技术状态分类评定应根据定期检查、定期测量观测、定期检测和特殊检测的结果综合分析确定。对于初步认定为四类、五类的设施,应委托有资格能力的专业单位进行检测评估。

第二十二条 港口设施技术状态评定应按相关行业标准执行,检测评定单位对其检测、评定的结论负责,并根据检测结果提出针对性的维护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承担涉及结构安全和耐久性检测的专业单位应具备结构、材料等指标的检测能力及水运工程检测相关资质证书,具有从事检测相关业务的良好信用记录。

第二十四条 永久性港口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设施,应按其技术状态合理使用。

对于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专业单位对其结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根据检测评定结果进行处置后方可使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换发《港口经营许可证》时应核查检测评定结果。

对于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加固改造提高结构等级的码头,经安全可靠性检测论证,可重新评定其设计使用年限;对于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后进行修补性加固的码头,不改变码头原设计使用年限。

第二十五条 港口设施维护分为保养、小修、中修和大修。

对技术状态为一类和二类的港口设施应根据情况进行保养和小修,保持设施原有的技术状态。

对技术状态为三类的港口设施应根据情况进行中修,对技术状态为四类的港口

设施应根据情况进行中修或大修，提高设施的技术状态。

对技术状态为五类的港口设施应停止使用，并立即进行大修；对于无修复价值的港口设施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按固定资产报废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六条 港口设施大修或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工程应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把好设计质量关，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设计质量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标准与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港口设施维修工程的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招投标活动应执行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港口设施大修或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工程完工后，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情况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备省交通运输厅。大修或涉及结构安全的维修工程由地方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质量监督，验收时出具质量鉴定意见书。

第二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制定和落实港口设施安全操作技术规程和管理制度。装卸、储运易燃、易爆和易污染等危险货物的设施应按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第三十条 港口设施使用不得超过设计或核定的荷载标准，不得任意改变使用条件和功能。技术状态为四类的设施应限制使用或减载使用。当装卸大型货物或采用大型起重机械进行特殊作业时，应采取措施、进行专项安全评定和核定作业条件，并经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一条 港口设施附近水域应定期进行测量，严禁擅自进行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使用的作业。

第三十二条 港区内设置的固定观测点，应妥善保管，防止损毁破坏，如发现移动或损坏应及时处理。

第三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对可能造成港口设施损坏的突发事件的危险源进行分析，制定港口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辖区实际情况，制定港口设施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且与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制定的港口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衔接。

第三十五条 港口设施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应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具体实施。

第三十六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在使用港口设施过程中应注意保护和观察，

当设施发生以下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组织现场鉴定和损坏登记。

- (一) 不可抗力造成港口设施严重损坏的；
- (二) 火灾、爆炸或危险品泄漏，造成港口设施严重损坏的；
- (三) 船舶撞击造成港口设施严重损坏的；
- (四) 因使用不当造成港口设施严重损坏的；
- (五) 其它造成港口设施严重破坏或严重危及港口设施安全的。

第三十七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接获港口设施突发事件信息后，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好人力、物资、资金保障，确保应急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第三十八条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信息实行逐级报送制度。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信息主要包括港口设施基本情况及技术状态、港口设施维护计划与执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地级以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港口设施维护管理信息收集与汇总，并于每年四月底前向省交通运输厅报送。

第四十条 港口设施维护的信息和资料是进行管理的重要基础，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建立健全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对港口设施维护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应及时整理归档，保证档案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四十一条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应参照《水运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资料收集和归档，包括纸质技术档案资料、电子技术档案资料、影像及图片资料等。

第四十二条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应包括基础资料及维护管理资料。

基础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经核准、审批的有关港口设施规模及标准的文件；
- (二) 港区地形与地貌、港区泥沙回淤和水深观测等资料；
- (三) 港口设施设计文件，交（竣）工资料；
- (四) 施工和试运行期间的结构位移或变形观测资料；
- (五) 其它相关资料。

维护管理资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维护工作计划；
- (二) 定期检查、测量观测、检测、特殊检测报告及记录；
- (三) 技术状态等级评定报告及记录；维修设计技术方案、施工及检验记录；
- (四) 使用过程中结构位移或变形观测资料；其他专项检测、试验研究、验算、评估报告与记录；特殊情况下的使用及检测记录；

(五) 设施管理台账;

(六) 有关照片、影像资料等。

第四十三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建立港口设施检测评定动态管理台账, 并宜建立港口设施维护信息数据库, 建立永久性技术档案。

第四十四条 对于基础资料缺失的设施, 应根据历年检查、检测及维护资料, 建立和完善其技术档案。

第四十五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加强对港口设施使用状况监测等重要信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实现港口设施信息数字化管理。

第四十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根据全省港口设施维护管理实际情况, 定期组织专家对港口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在省级检查中评定较好的港口项目给予通报表扬, 符合省级统筹港口建设费补助范围的, 在参与评审时优先考虑。

各地级以上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相应的工作台账, 检查工作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港口经营人或所有人应积极配合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从事港口设施检测评估工作的单位应积极配合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实施的信用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四十八条 港口设施维护项目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设施使用、维护等规章制度的建立、落实和使用管理情况;

(二) 维护计划制定、执行与资金落实情况;

(三) 港口设施检测与评定工作情况;

(四) 维护工程管理情况;

(五) 港口设施维护技术档案, 应急预案制定与执行情况;

(六) 其它相关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发现的问题, 应当责令有关单位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对于四类与五类设施经整改后仍未达到安全使用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 仍在运行的,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给予处罚。

第五十条 检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主要负责人对所承担的港口维护工作实行全程负责制, 并记入信用档案。

第五十一条 在港口设施维护工作中, 对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个人应给予通报表扬。对设施维护管理工作薄弱、设施技术状况评定不规范、安全隐患突出的单

位，应给予通报批评。对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各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结合辖区内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划定河砂
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 2013 年 12 月 17 日以粤水建管〔2013〕184 号发布 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划定，保障防洪、供水、航运和涉河建设工程设施安全，维持水生态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实施〈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粤水建管〔2012〕172 号）、《河道采砂规划编制规程》（SL423—2008）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河道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划定。

第三条 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以年度为周期进行划定。

第四条 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应当以确保安全、总量控制、计划开采、科学合理为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限，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道演变、工程安全等情况，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论证报告，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渔业等相关部门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其中主要河道（指《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河道）由河道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具备乙级以上（含乙级）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论证报告，并会同同级国土资源、交通、航道、海事、海洋与

渔业等相关部门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

第二章 禁采区划定

第六条 禁采区划定除应符合国家、省和有关部门的禁采规定外，还应充分研究采砂有较大不利影响的河段或区域。

第七条 下列河段或区域应划定为禁采区：

- (一) 堤防工程管理范围；
- (二) 闸坝等拦河水利工程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 (三) 特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 500 米以上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大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 100 米以上不足 500 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2000 米；中小型公路桥梁、跨河桥长不足 100 米的铁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游 500 米，下游 1000 米；
- (四) 渡口上下游各 200 米以内的河段；
- (五) 码头、港口作业区等临河建筑物上、下游各 2000 米范围内的河段；
- (六) 航道（路）、锚地、停泊区、交通管制区、事故多发区、交通密集区等通航水域范围内的河段；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堤防险段的河段及其上下游各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 (八) 供水工程取水口上游 1000 米以内，下游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 (九) 分汊河段汉口和汇合口上下游各 2000 米以内的河段；
- (十) 水文站上游 1000 米、下游 3000 米以内的河段；
- (十一) 航道整治丁坝上下游 100 米、坝头 50 米范围，以及航道护岸堤脚 100 米范围内；
- (十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为河床严重下切、深槽迫岸、流速变化较大、河床超深、砂源枯竭等其他应当禁止采砂的河段；
- (十三) 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河段；
- (十四)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区以及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饮用水源保护区。有特殊需要，经过采砂专项论证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

第三章 可采区划定

第八条 可采区划定应综合考虑河势、防洪、供水、通航、生态与环境 and 涉河建设工程设施正常运行以及采砂的运输条件等因素，在河道演变与泥沙补给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划定可采区时，应当加强对河道演变、河床地形和河砂储量及质量的分析、研究，保证划定科学、合理。

第九条 对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 and 涉河建设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等基本无不利影响或虽有一定影响但通过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可以克服的区域可划定为可采区。

第十条 可采区划定应包括该河段年度控制采砂总量，各可采区采砂具体地点、开采范围控制点坐标、可采长度和宽度、采砂控制高程、控制采砂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采砂期限等。

第十一条 河段年度控制采砂总量应综合考虑泥沙补给、河砂储量等因素确定，可适当考虑河段周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原则上不得超过河段年度河砂沉积量。

第十二条 可采区开采范围的规划布置及其平面控制点坐标的确定，应采用最新的河道地形图。划定的可采区边线应充分考虑与涉河建设工程设施的最小控制安全距离。可采区开采范围的大小，应结合可采区所处河段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确定。

第十三条 可采区采砂控制高程应在河道演变、泥沙补给以及采砂影响分析的基础上确定。

第十四条 划定可采区时应当对各可采区的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提出原则性要求。

第十五条 可采区的开采期限应根据可采区的控制采砂量、采砂作业方式、作业工具及其数量、规模控制合理确定，且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每个地区划定的可采区数量应当与该地区的现场监管能力相适应。主要河道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划定的可采区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第十七条 对可采区的弃料，应明确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方案不得影响防洪、供水、航运、水生态和涉河建设工程设施安全。

第四章 临时禁采区划定和禁采期规定

第十八条 河砂可采区内因洪水、河势改变、防洪工程或涉河建筑物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开采作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

第五章 河道地形监测

第十九条 水文部门应当对全省主要河道的入、出口及主要水文观测断面的来砂情况进行动态观测分析，为科学论证和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可采区提供依据。地级以上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采砂分级管理权

限对所管辖的河道进行测量，其中主要河道 5~10 年应全面测量一次，划定为可采区的应当在可采区上下游各 2000 米河段范围内进行实测，其他河道可参照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系统税收优惠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7 日以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 号发布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收优惠管理工作，促进税收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以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税法规定）对税收优惠的规定，结合我省地方税收征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收优惠是指依据税法规定给予纳税人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优惠税率、抵减计税依据、加计扣除、减免税额以及税额抵免等需要进行审批或备案的各项税收优惠。

第三条 税收优惠分为审批类税收优惠和备案类税收优惠。审批类税收优惠是指由税法规定须由地方税务机关审批后执行的税收优惠事项；备案类税收优惠是指有关税法规定须由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备的税收优惠事项。

第四条 纳税人享受审批类税收优惠，应按规定提交相应资料，提出申请，经有审批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审批决定未下达前，纳税人应按规定办理申报缴纳税款。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税收优惠，应按规定提请备案。

第六条 纳税人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但未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而未享受税收优惠的，除税法明确规定办理期限外，可以参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自依法应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申请补办税收优惠审批或备案手续。涉及退税的，可以在补办税收优惠审批或备案手续后，根据《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申请退税，但

不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七条 纳税人同时从事税收优惠项目与非优惠项目的，应单独计算优惠项目的计税依据以及优惠额度。不能单独计算的，不能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条 税收优惠时间跨度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纳税人可以一次性申请或备案，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可以进行一次性确认，税法规定的除外。

同一非居民纳税人的同一项所得需要多次享受应提请审批的同一项税收协定待遇的，在首次办理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后的 3 个公历年度内（含本年度）可免予向同一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就同一项所得重复提出审批申请。

第九条 纳税人应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税收优惠事项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在规定期限内，将增加、调整或者变更的税收优惠事项要素和内容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审批类税收优惠的申请、受理和决定

第十一条 审批类税收优惠申请由纳税人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并逐级上报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审批类税收优惠在同一级地方税务机关内实行受理—审查—决定的办理制度，不得重复受理。

第十二条 纳税人申请审批类税收优惠，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报告，列明税收优惠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并按规定报送相关资料。

地方税务机关不得要求纳税人提交与其申请优惠项目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审批类税收优惠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地方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纳税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事项属于地方税务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受理。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书面告知凭证；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受理或不予受理审批类税收优惠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公章（或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涉税文书受理回执》或《涉税文书不予受理回执》。

第十四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审批类税收优惠申请后，应对

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与所申请税收优惠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相关性审核过程中，需要对受理的申请资料的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含 2 名）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随申报资料逐级报送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在审批过程中仍需对申报资料进行实地核查的，应知会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对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的，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可组织专人进行实地核查，也可委托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具体组织核查。实地核查主要核查纳税人申请税收优惠有关的情况是否属实以及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第十六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的外，对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受理且由上级地方税务机关审批的税收优惠申请，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有审批权的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收优惠申请，应按以下规定时限及时完成审批工作，作出审批决定：县（区）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地市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省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审批的，必须在 4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纳税人。

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在审核中发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纳税人补正资料的时间不算在行政审批期限内。

对受理的申请需要实地核查的，实地核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行政审批期限内，但实施核查的地方税务机关应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纳税人。

第十八条 审批类税收优惠以集体审议方式进行。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应本着合法、合理、公正、便民、高效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专题会议讨论或会签等形式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上报的所有资料应留存一份复印件备查。

第二十条 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优惠审批决定，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收到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纳税人，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不予税收优惠的，应在书面审批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法律救济的权利。

第三章 税收优惠的备案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需要享受备案类税收优惠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主管地

方税务机关报送资料，提请备案。

第二十二条 备案类税收优惠按办理时限分为即办事项和非即办事项，具体事项划分另行公布。

即办事项原则上应于受理纳税人备案申请当天办结。非即办事项应于受理纳税人备案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办结；逾期未办结的，视同已备案。

第二十三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提请税收优惠备案申请，应分别情况完成以下工作：

（一）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纳税人准予备案。

（二）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纳税人补正资料。待纳税人补正资料后受理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书面告知准予备案。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应在办理税收优惠备案手续后，按税种管理要求，在纳税申报时注明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项目和税款金额。

第四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规定完成审批或备案程序，并已实际享受税收优惠待遇的，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按本办法规定继续做好后续管理工作，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按照本办法规定已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

（一）发生变化的情况导致纳税人改变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的，应重新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二）发生变化的情况导致纳税人不应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的，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立即停止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待遇，并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第二十七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在税收优惠事项完成审批或备案手续后，对优惠事项实施后续管理。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中，不得要求纳税人重复提交已提交过的资料。

第二十八条 对于审批类税收优惠，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自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做出审批决定起的一年内，按税种管理要求，对已审批确认的事项抽取一定比例进行复查，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是否符合税收优惠的资格条件，是否存在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收优惠待遇的情况；

（二）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待遇条件发生变化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正确的税务处理；

(三) 税收优惠时间跨度超过一个纳税年度的, 其后续年度是否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

(四) 减免税税款或享受税收优惠的资产有规定用途的, 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或相关资产;

(五)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认为应当调查核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完成复查后, 应出具复查报告, 并提出维持、变更或终止原税收优惠决定的建议。属于需变更或终止原税收优惠决定的, 及时呈报做出审批决定的地方税务机关。做出审批决定的地方税务机关收到报告后, 依法作出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备案类税收优惠,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每年应按各税种特点和管理要求, 有计划地实施后续管理, 并制定相应后续管理工作指引。

第三十一条 备案类税收优惠后续管理按管理方式分为重点管理事项和一般管理事项。一般管理事项中涉及优惠金额较大或依据《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评定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等级的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均视同重点管理事项进行管理。具体事项划分由各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征管实际和有可能造成税款流失风险程度进行划分, 并将划分情况报省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备案类税收优惠后续管理应实施案头审核或实地核查。

第三十三条 案头审核是指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资料, 对其是否符合优惠政策条件、优惠金额是否计算准确进行的比对审核。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对已完成备案登记并享受税收优惠的备案事项 100% 实施案头审核。

第三十四条 实地核查是指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在案头审核基础上, 根据存在的疑点和实际工作需要, 对已备案的优惠事项到纳税人生产经营场所或其它地方进行的调查核实。核查的项目和内容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确定, 但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下等级的纳税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事项必须在一年内全面进行实地核查。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实施实地核查时, 应当指派 2 名以上 (含 2 名) 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对同一纳税人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需要进行实地核查的, 原则上应合并进行。

第三十五条 核查人员在完成实地核查后, 应出具后续管理报告, 并提出维持、变更或终止原税收优惠决定的意见, 并报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变更或终止原税收优惠决定的,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需出具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第三十六条 通过案头审核或实地核查, 地方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可能存在较为严重税收违法行为的, 应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税务检查。

第三十七条 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和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应建立健全税收优惠管理电子台账，采集相关税收优惠信息，做好统计分析，建立税收优惠动态管理监控机制。

第三十八条 税收优惠事项在审批或备案手续办结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立卷归档，并移送档案管理部门。后续管理产生的资料也应依照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归档。

第三十九条 有审批权地方税务机关应依照档案资料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审批资料案卷管理；对审批工作情况应及时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审批工作机制。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税收优惠规定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税收优惠的、享受税收优惠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或备案而自行享受税收优惠的，地方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纳税人骗取税收优惠政策、骗取多缴税款退回或有税务行政处罚记录的，其纳税信用等级评定按照《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因地方税务机关的责任，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应按《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加强税收政策效应分析。在开展税收优惠管理中，发现税收政策不完善、政策显失公平合理，严重影响纳税人权益的，应及时分析原因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上级地方税务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地方税务机关税收优惠事项的办理情况进行监督，除把税收优惠事项的办理情况纳入年度执法督查的重点内容外，还应根据需要进行重点检查或评估。

第四十四条 对于地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实施税收优惠事项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依照《税收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各市地方税务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顺德区地方税务局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